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承接的由 (建设单位)委托的 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按照出图盖章有关规定，单位和有关人员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图章。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人防工程设计业务;严格按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进行设计，无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人防工程规划、设计等要求，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如违反承诺，导致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自愿在整改期限内暂停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设计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